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1249號

主旨：公告112年5月1日廢止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村（里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46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